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琅(分機15)

110.8.20 基字收文第 347 號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10978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檢送行政院110年8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號令(詳如附件1)，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

說　明：

一、由旨揭之行政院令規定顯示，自110年9月1日起地政士等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洗錢防制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二、隨函檢附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附件2)、洗錢防制法第9條條文(附件3)，供請併予參閱。

正　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李嘉嬴

附件1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院臺法字第1100182535號

一、本院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法字第一0六00九一六一二號令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部分刪除，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依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院　長　蘇貞昌

附件2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 指定律師、會計師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1、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3、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住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同條項第三款、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院　長　林　全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列印時間：110/08/19 17:39

附件 3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 洗錢防制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第 9 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